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位元堂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 (4) 主要交易－收購五間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訂立保證契據；
- 及
- (5) 恢復買賣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 須予披露交易－
- (1) 全數接納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 及
  - (2) 出售五間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訂立保證契據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本重組

位元堂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及(b)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減少及註銷；及
- (iii)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位元堂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資本重組，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0股股份暫時減至240股經調整股份。位元堂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4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10,000股。

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其以每手6,000股為買賣單位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位元堂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不少於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458,861,83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01,0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01,98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位元堂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458,861,83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位元堂將發行不少於290,877,567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291,772,367股紅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92,04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92,95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a)償還位元堂之借貸；(b)擴充位元堂集團之中式及西式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包括擬於具吸引力之商機出現時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合適之零售物業或寫字樓物業)；(c)收購事項；及(d)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

## 須予披露交易－全數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ich Time(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527,009,324股股份，相當於位元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Rich Time已向位元堂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股權(包括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之登記名稱登

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就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假設：(1)Rich Tim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供股之暫定配額；及(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Rich Time除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Rich Tim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認購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全數行使，則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Rich Time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約7.25%增加至不超過29.55%。

悉數認購Rich Time根據供股之配額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不到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宏安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買賣協議及保證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uidepost（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 Run（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uidepost同意收購而East Run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包括：(i) Guidepost於完成日期（除非East Run與Guidepost以書面協定其他時間）向East Run支付之初步代價114,300,000港元；及(ii)根據Guidepost正式委任之會計師於完成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內編製之完成賬目對初步代價進行調整之調整金額。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從供股所得款項中以現金支付。East Run因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宏安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作為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宏安、East Run及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保證契據，據此，宏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Guidepost契諾並保證，East Run將妥善及準時履行、遵守及符合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每一項條款、條文、條件、責任、承諾及協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宏安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此，鄧女士(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收購事項而言，宏安作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25%，故宏安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位元堂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位元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位元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位元堂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位元堂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位元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同紅股發

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致位元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之位元堂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建議股本重組

位元堂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及(b)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減少及註銷；及
- (iii)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位元堂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71,939,188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位元堂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290,877,567.5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

併股份將減少及註銷。按照位元堂之細則，由此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具有同等地位。股本削減生效後，位元堂之法定股本將不變，但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2,908,775.67港元，分為290,877,5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假設本公佈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前不會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股本重組將產生約69,810,616.21港元之進賬額，進賬額將用於抵銷位元堂之累計虧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位元堂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位元堂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位元堂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位元堂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位元堂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位元堂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位元堂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位元堂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位元堂之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位元堂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靈活性。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位元堂之累計虧損。

有鑒於此，位元堂董事會認為，資本充足符合位元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2,3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上市決定。位元堂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購

股權之調整(如有)，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告知有關調整(如有)。位元堂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為兌換為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與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 **上市及買賣**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

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位元堂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按24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位元堂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資本重組，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0股暫時減至240股經調整股份。位元堂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4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10,000股。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94港元，而按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得出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25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2,250港元。董事會相信，擴大每手買賣單位有助促進經調整股份於資本重組後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星期五)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東可將其以每手6,000股為買賣單位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免費換領股票」分節。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通函內提供。

###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供股及紅股發行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71,939,188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290,877,56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 291,772,36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454,387,835股 供股股份 但不多於 1,458,861,835股 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少於 290,877,567股 紅股 但不多於 291,772,367股  
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 供股股份 獲發一(1)股 紅股之基準 發行予 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  
完成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不少於 2,036,142,969股 經調整股份 但不多於 2,042,406,569股 經調整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少為 1,745,265,402股 經調整股份 (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相當於：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以位元堂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經股份數目之 600%；及

(ii) 位元堂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5.71%。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多為 1,750,634,202股 經調整股份，相當於：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經調整股份數目之 600%；及

(ii) 位元堂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5.71%。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22,370,000 股股份。倘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 7,294,309,188 股。在此基礎上，於股本重組

後，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1,458,861,835股，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相應會增加至2,042,406,569股經調整股份。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位元堂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紅股發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位元堂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458,861,83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位元堂將發行不少於290,877,567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291,772,367股紅股。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位元堂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位元堂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位元堂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位元堂將確定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位元堂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位元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按其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鑑於行政成本，位元堂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位元堂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位元堂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位元堂股東名冊之位元堂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位元堂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25港元折讓約83.10%;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225港元折讓約83.10%;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23港元折讓約35.91%；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折讓約94.84%。

認購價乃由位元堂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位元堂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位元堂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位元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紅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位元堂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

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股

位元堂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 申請上市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位元堂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位元堂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於位元堂之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ich Time（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527,009,324股股份，相當於位元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Rich Time已向位元堂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股權（包括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之登記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就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七(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位元堂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位元堂及位元堂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  
供股股份總數 968,985,975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973,459,975股包銷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

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位元堂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位元堂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位元堂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位元堂終止包銷協議。

##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提交章程文件存檔；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紅股發行及配發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股本重組已完成；
- (vii) 位元堂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viii) Rich Time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及承諾；
- (ix)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及
- (x) 倘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之19.9%，則包銷商須成功促使下列認購人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接納股份：(i)獨立於位元堂董事或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或位元堂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

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位元堂投票權10.0%或以上者。

條件(上文第(vii)項條件除外)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終止最後期限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位元堂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 供股導致位元堂股權架構之變動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完成後但於供股 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除宏安或 其代名人及包銷商外， 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及3)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b>主要股東</b>								
宏安集團(附註1)	527,009,324	7.25	21,080,372	7.25	147,562,604	7.25	603,562,604	29.64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附註4)	7	0.00	—	—	—	—	1,162,783,170	57.11
其他公眾股東	6,744,929,857	92.75	269,797,195	92.75	1,888,580,365	92.75	269,797,195	13.25
<b>總計</b>	<b>7,271,939,188</b>	<b>100.00</b>	<b>290,877,567</b>	<b>100.00</b>	<b>2,036,142,969</b>	<b>100.00</b>	<b>2,036,142,969</b>	<b>100.00</b>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完成後但於供股 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除宏安或 其代名人及包銷商外， 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及3)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b>主要股東</b>								
宏安集團(附註1)	527,009,324	7.22	21,080,372	7.22	147,562,604	7.22	603,562,604	29.55
<b>董事</b>								
鄧女士	1,950,000	0.03	78,000	0.03	546,000	0.03	78,000	0.00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附註4)	7	0.00	—	—	—	—	1,168,151,970	57.19
其他公眾股東	6,765,349,857	92.75	270,613,995	92.75	1,894,297,965	92.75	270,613,995	13.25
<b>總計</b>	<b>7,294,309,188</b>	<b>100.00</b>	<b>291,772,367</b>	<b>100.00</b>	<b>2,042,406,569</b>	<b>100.00</b>	<b>2,042,406,569</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實益擁有。
2.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位元堂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位元堂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其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認購人(i)非為位元堂董事或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或位元堂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位元堂投票權。
3.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4. 截至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七(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位元堂及位元堂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位元堂承擔。經考慮位元堂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有助位元堂集團增強其財

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位元堂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位元堂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位元堂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位元堂集團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及紅股發行符合位元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可加強獎勵股東參與供股。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位元堂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位元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會於即將寄發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發行紅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92,04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92,95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a)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位元堂之借貸；(b)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位元堂集團之中式及西式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包括擬於具吸引力之商機出現時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合適之零售物業或寫字樓物業)；(c)約114,3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d)餘下款項約107,74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位元堂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股份配售	61,5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計息負債	約5,800,000港元 用於償還計息 負債，餘額將 用作擬定用途
			約21,000,000港元 用於擴張位元堂 集團之中式及西式 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 (包括在適當機會 出現時收購合適的 零售場所供位元堂 集團之零售網絡使用)	約21,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零售場所
			約30,5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約30,500,000港元 用於支付債權人、 租金、位元堂集團 薪金及貸款利息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6,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4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首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資格而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位元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及時間.....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以平郵方式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僅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方可在此櫃位買賣)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股發行)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紅股之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每手24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6,000股  
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免費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每手買賣  
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位元堂與包銷商協定更改。位元堂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宏安須予披露交易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ich Time (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於527,00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已向位元堂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股權(包括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之登記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就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 不可撤回承諾對宏安之財務影響

假設：(1)Rich Tim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供股之暫定配額；(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Rich Time除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Rich Tim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認購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全數行使，則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Rich Time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約7.25%增加至不超過29.55%。鑒於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難以釐訂有關增幅，且須待核數師審閱，故宏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難以評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對宏安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ich Time將須就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38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支付合共約100,5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宏安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

鑑於上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宏安董事會相信實行供股符合位元堂之利益，因其可強化位元堂之資本基礎，令位元堂集團可於日後抓緊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商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宏安於位元堂之投資價值，而為包銷股份提供包銷則可令宏安增加其於位元堂之股權，並可確保供股能獲悉數認購。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位元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29,305	496,151
稅前溢利(虧損)	47,907	(345,764)
年度溢利(虧損)	45,031	(345,942)

宏安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訂立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供股悉數認購Rich Time的權益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超出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宏安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及保證契據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i) East Run，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Guidepost，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間接擁有527,009,32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25%。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各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該等物業之一項物業。

#### 代價

作為East Run向Guidepost出售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代價，Guidepost將於完成時(除非East Run與Guidepost書面協定另一時間)以電匯至East Run銀行賬戶的方式，向East Run支付初步代價114,300,000港元。初步代價可參照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完成賬目內的最終資產淨值、最終現時賬目及最終遞延稅項予以調整。完成賬目將由East Run及Guidepost正式委任的會計師行編製。倘最終資產淨值(或最終現時賬目或最終遞延稅項)高於初步資產淨值(或初步現時賬目或初步遞延稅項)(視乎情況而定)，訂約方須於初步代價中加入最終資產淨值與初步資產淨值(或最終現時賬目與初步現時賬目)或最終遞延稅項與初步遞延稅項(視乎情況而定)的差額。有關方須於完成賬目編製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支付調整額。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名下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及估值後協定。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除條件(b)、(d)及(f)外)獲豁免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Guidepost信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Guidepost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取得位元堂股東之批准，且該項批准並無或被建議撤銷；
- (c)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情或狀況或上述任何綜合情形，因而對或可能對業務任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本重組根據其條款生效；
- (e) 根據供股條款完成供股；及
- (f) Guidepost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按Guidepost信納的格式就各該等物業取得其法律顧問發出的業權證書。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East Run與Guidepost可能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存續條款除外)將自動終止。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目標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一項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合併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95	2,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27	(5,4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272	(4,702)

### 該等物業之資料

各項該等物業均由各目標公司持有。該等物業出租予位元堂，賺取固定月租收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合共為142,000,000港元。

### 稅務彌償保證

East Run已根據買賣協議承諾，就Guidepost或其聯屬人因或就有關任何香港稅務機關就Guidepost或其聯屬人於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內轉讓任何該等物業而徵收的任何遞延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而可能招致、作出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負債、付款、費用及開支，對Guidepost及其聯屬人(就其各自本身及以信託方式就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讓人及聯屬人)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一直作出有關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有關彌償保證金額將支付予Guidepost以彌補所有該等損失、損害、負債、付款、費用或開支)。East Run因上述承諾而產生的責任將不會超出按完成賬目所載各項該等物業的價值計算得出的遞延稅項。

### 保證契據

作為根據買賣協議由East Run出售及由Guidepost購買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部分代價，宏安、East Run及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保證契據，據此，宏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Guidepost契諾並保證，East Run將妥善及準時履行、遵守及符合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每一項條款、條文、條件、責任、承諾及協定。保證契據已經East Run確定及確認。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現時，位元堂須每月就該等物業支付租金。收購事項令位元堂集團得以節省長期租金開支，亦可擴大位元堂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增加其長期租金收入。經考慮上述因素，位元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位元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宏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管理及分租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以及管理香港之農副產品批發業務。宏安集團亦透過投資於位元堂而在製藥業務中擁有權益。

宏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宏安集團變現其於該等物業之投資並獲得可觀回報之大好機會。出售事項將進一步提升宏安集團之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淨額113,900,000港元擬用作宏安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宏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位元堂之一項重大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宏安，作為賣方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已發行股份間接持有約7.25%權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宏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宏安的附屬公司，而出售事項將帶來約15,400,000港元的收益(未扣除開支)。位元堂股東應注意，有關的實際收益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

宏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宏安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資料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鄧女士(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位元堂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位元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位元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位元堂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佈。

位元堂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位元堂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位元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位元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之位元堂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Guidepost根據買賣協議及保證契據向East Run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屬人」	指	就East Run或Guidepos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由East Run或Guidepost(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East Run或Guidepost(視乎情況而定)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控制East Run或Guidepost(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公司；而「控制」一詞指擁有一家公司的投票權或註冊股本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或有權委任或選任一家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有權直接管理該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紅股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供股項下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供股項下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利合併股份(無須額外付款)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因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位元堂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24港元，及(i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削減及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位元堂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包括：(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及(3)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位元堂之累積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賬目，將於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內由Guidepost正式委任的會計師編製並交付予Guidepost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現時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表
「保證契據」	指	宏安、East Run及Guidepost於八月九日就買賣協議正式簽立的保證契據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保證契據，East Run向Guidepost出售目標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未獲接納股份之申請表格
「East Run」	指	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1474764)，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位元堂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最終代價」	指	Guidepost就收購事項將付予East Run的最終代價
「最終現時賬目」	指	完成賬目所載應付予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
「最終遞延稅項」	指	完成賬目所載目標公司的遞延稅項總額

「最終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首名登記持有人」	指	於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如適用)後，申請並收取由位元堂向其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Guidepost」	指	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595326)，為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鄧女士外之股東(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
「初步代價」	指	Guidepost於完成時(除非East Run與Guidepost書面協定另一時間除外)將向East Run支付的首期款項114,300,000港元
「初步現時賬目」	指	現有財務報表所載應付予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總金額
「初步遞延稅項」	指	現有財務報表所載目標公司的遞延稅項總額
「初步資產淨值」	指	現有財務報表所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Rich Time向位元堂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女士」	指	位元堂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
「海外股東」	指	位元堂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包括：(1)香港新界沙田大圍路68-72號B舖；(2)香港九龍彌敦道738-740A號利華大廈地下及閣樓；(3)香港九龍觀塘瑞和街23-33號地下B舖；(4)香港新界上水新康街68號地下、一樓及二樓；及(5)香港香港仔東勝道10號朗盈商業大廈地下A舖。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位元堂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位元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指	超出Rich Time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九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458,861,835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1)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5)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指	East Run與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就買賣持有該等物業的目標公司而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位元堂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位元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位元堂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0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志興投資有限公司、裕訊投資有限公司、廣均發展有限公司、昇迅有限公司及卓怡投資有限公司，均為East Ru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位元堂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968,985,97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973,459,975股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位元堂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 僅供識別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位元堂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及四名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年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宏安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宏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